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会商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云峰先生、韩铁梅女士、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郭锐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李莉、冼国明、樊登义**

**2020 年 6 月 9 日**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继续沿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年度津贴标准，即普通董事津贴为2.5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后）。该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发表意见如下：

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莉、冼国明、樊登义**

2020年6月9日